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三福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三福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三福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被告雖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情節、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均迥然相異，前案與本案間亦無關聯性，尚難以被告曾犯前開案件之事實，逕自推認其具有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件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1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素行不佳，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02 取所需，任意侵入他人住所竊取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03 法益之觀念，並侵害被害人之居住安寧，應予非難；考量被
04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竊得之物為警查獲時已發還被害
05 人，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暨其於
06 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
07 院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三、沒收：

09 被告竊得之電腦1台，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10 被害人，有贓證物認領領據單在卷可佐（偵卷第33頁），依
11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顛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彭品嘉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